

商务部公布了《关于 2008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作者: 俞卫锋 / 夏亮

中国商务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2 月 6 日公布了商资字[2008]7 号《关于 2008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 2007 年度全国的外商投资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并对 2008 年全国的外商投资工作提出了指导。此次商务部的《指导意见》主要突出了以下重点:

转变吸收外资思路

《指导意见》着重指出,吸收外资工作要更加注重节能减排、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自主创新和履行社会责任,按照科学发展观引导外商投资。更加强调在外商投资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处理好吸收外资与环境保护、资源集约利用、产业升级、社会和谐之间的关系。以环境保护为例,2008 年 3 月国务院进行了机构改革,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升格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环境保护部,并且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联合审批通过了中国环境保护史上第一个自身建设规划即《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总投资 149.59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78.47 亿元,共安排重点环保项目 50 个,彰显了中国向着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环境监管体系发展。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引导外资最新导向

2007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联合公布了第 57 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对外商投资中国产业进行了新的指导。而此次《指导意见》再次强调应落实 2007 年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强调鼓励外商投资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并提出在应积极配合国家宏观调控的背景下,继续加强对钢铁、水泥、电解铝、房地产等领域外商投资的管理,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向中国转移。2007 年度中国

商务部公布了《关于 2008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对于上述受控制产业不仅仅在外商投资领域的控制，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领域均予以控制，而《指导意见》则再次强调对于上述受控领域的加强控制。以外商投资房地产业为例，2007 年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一系列规范外商投资房地产业的重要规定，实施了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商务部备案制度，而从实践及《指导意见》可以看出，中国对于外资的限制不仅仅是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而在于外商对整个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指导意见》显示 2008 年商务部将鼓励外商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支持国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中国已经公布并实施了《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而正在制定过程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也为国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境内上市提供了重要途径。同样，《指导意见》还提出要引导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上市，这也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的退出确立了一条重要的途径。这些都与 2006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所公布的《利用外资十一五规划》的有关内容相一致。

此外，《指导意见》还鼓励外商通过并购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并要求外资主管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监测体系和审查机制，对外资并购加以有效监管。

商务部公布了《关于 2008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35 David.Yu@linksl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32 Ming.Zhang@linksl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ALB China Issue 5.5, 2008*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版》2008 年 5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